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9號

原告 文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澤輝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後根、李志宏、吳秀鳳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1,1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5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